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诚意”）100%股权，出售南宁诚意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南宁诚意相关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杭州中富、南宁诚意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其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